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3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

被告 茂欣木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林和瑞

林淑敏

林立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茂欣木業有限公司、被告林淑敏、被告林立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66,659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83%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茂欣木業有限公司、被告林淑敏、被告林立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75%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91,757.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主文第1項、第2項部分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茂欣木業有限公司、被

01 告林淑敏、被告林立昇連帶負擔；主文第3項部分之訴訟費用則
02 由被告連帶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5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二、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茂欣木業有限公司（下稱茂欣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6
09 日邀同被告林淑敏（下稱林淑敏）、被告林立昇（下稱林立
10 昇）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800萬元，並簽訂貸款契
11 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7日起至115年4月7日止，借
12 款利率引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13 率，指標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且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
14 按月平均攤還，利息則按月計付。惟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
15 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則改按逾
16 期當時本行基準利率（按月調整，逾期時該利率為2.83%）
17 加3%（按即5.83%）計付，且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
18 按借款總額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19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
20 約金。詎茂欣公司僅還款至113年3月即未依約清償，依授信
21 約定書第15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迄尚積欠本金4,166,
22 659元及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83%之利
23 息，暨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24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25 0%計付之違約金未清償。

26 (二)、茂欣公司於110年10月28日邀同林淑敏、林立昇擔任連帶保
27 證人，向原告借款600萬元，並簽訂貸款契約，約定借款期
28 間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1月1日止，借款利率引用中華
29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現為1.72%）
30 加計1.155%機動計算（即 $1.72\% + 1.155\% = 2.875\%$ ），
31 且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則按月計付；

01 惟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應立即清
02 償，如有遲延，則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
03 利息時，按借款總額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
04 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利率2
05 0%加付違約金。詎茂欣公司僅還款至113年3月即未依約清
06 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迄尚積欠
07 本金400萬元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7
08 5%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09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10 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未清償。

11 (三)、茂欣公司於111年6月7日邀同被告林和瑞（下稱林和瑞）、
12 林淑敏、林立昇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美金50萬元，
13 並簽訂進口物資融資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8日起至1
14 12年6月8日止，逕由立約人出具借據申請循環動用，利率引
15 用指標依6個月TAIFX3 OFFERED RATE，按指標利率加1%除
16 以0.9445機動計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
17 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
18 借款總額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19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
20 約金。又茂欣公司分別於如起訴狀附表二所示期間申請動用
21 共計美金359,403元，嗣分別於112年5月30日、7月4日、9月
22 28日、10月30日、11月24日與原告簽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
23 將借款期限變更，變更後之借款期間詳如起訴狀附表三至附
24 表七所示；且亦將利率計算方式改按指標利率（到期時該利
25 率為5.54%）加2%除以0.9445（即 $5.54 + 2\% / 0.9445 = 7.9$
26 8306%）；詎茂欣公司未依約清償，全部債務亦均到期，迄
27 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28 (四)、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2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以供本院審酌。

31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

進口物資融資契約及借款、契約條款變更契約書、授信約定書、電腦連線查詢單、利率表、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資料等件（見本院卷第25至141頁）為證，並有茂欣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林和瑞、林淑敏、林立昇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分別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玉華

附表：（時間均為民國，幣別／單位均以美金／元計）：

編號	原借款金額	借款本金餘額	利息起算日 (均計算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 (均計算至清償日止)
1	46,553元	21,553元	113年4月3日	7.98306%	113年4月1日
2	48,880元	36,234.21元	113年4月3日	7.98306%	113年4月1日
3	64,350元	34,350元	113年4月3日	7.98306%	113年4月1日
4	76,140元	76,140元	113年4月3日	7.98306%	113年4月1日
5	78,970元	78,970元	113年4月3日	7.98306%	113年4月1日
6	21,460元	21,460元	113年4月3日	7.98306%	113年4月1日
7	23,050元	23,050元	113年4月3日	7.98306%	113年4月1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利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續上頁)

01

利息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